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845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山域嚮導訓練機構，暨受理訓練機構申請為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受認可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19條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4條、第19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10年6月18日前送達國立體育大學專案執行小組，本署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電話（02）

87711914，傳真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
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】。

(二)國立體育大學專案執行小組【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
一路250號，電話（03）328-3201轉8519，電子郵件
yiting0412@ntsu.edu.tw】。

四、為利申請機構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，本署訂
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辦理線上說明會，
報名及相關參與方式資訊詳請見本署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
山 域 嚮 導 專 區 公 告 (
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Index.aspx>)

署長 張少熙